# 关于引进公章刻制服务机构进驻行政服务大厅的公 告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企业及群众，真正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快办事，西平县行政服务中心诚邀我县具有资质并取得公安部门授权的公章刻制单位，进驻行政服务大厅开展公章刻制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及要求公告如下：

一、入驻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机构在公安局已备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 进驻机构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无伪造印章等违法犯罪记录；

3、进驻大厅后，工作日有固定的熟悉刻章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铜章、钢印光敏章、激光章等公章生产能力确保印章刻制即办即出；

4、承诺所刻印章种类、数量、材质、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严格执行国家印章刻制保密制度，同时进驻人员务必遵守大厅管理纪律，服从大厅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日、工作时段有固定的业务工作人员在大厅内坐班，确保印章刻制在大厅完成，立等可取；

6、印章刻制单位要建立完善的印章刻制档案，并有符合印章及档案存放要求的专门场所，不得有转包或变相出租行为;

7、各印章刻制单位本着自愿原则，于11月20日前到行政服务中心报名，逾期不再受理，经审核后择优确定入驻单位，办理入驻手续。

二、需要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

2、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

4、报名表（见附件）

三、报名地点：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六楼）

四、咨询电话：0396—6263392

联系人：李亚敏

联系电话：18639607066

西平县行政服务中心

2020年11月13日

西平县行政服务中心新开办企业刻章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刻章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 许可证号 |  | | |
| 住所 |  | | |
| 经营场所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 |  | | |
| 是否有违法记录 （在选项前打勾） | 口是 □否 | 是否存在关联刻章 企业  （在选项前打勾） | 口是 □否 |
| 关联企业名称 （如有） |  | | |

承诺书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关于引进刻章服务机构进驻行政服务大厅的公告》，完全符合申报条件，自愿申请承接西平县行政服务中心开办企业刻章业务，并作如下承诺：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受到刻制公章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接受纳入“河南省印章管理系统”管理，并将其刻制的公章信息实时全项向属地公安机关备案，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的相关查验工作；

3、为新开办企业刻制的印章种类、数量、材质、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行政服务中心开办企业刻章工作要求；

4、自愿接受并遵守服务协议，遵守公章刻制相关法律法规和县行政服务中心开办企业刻章的管理制度，服从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一旦出现空岗影响办事、超时办理、乱收费、拉业务等情况 ，同意立即退出县行政服务中心。

5、我单位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虚假申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法、违规行为，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取消我单位承接业务资格，我单位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刻章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